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意见：

经审查《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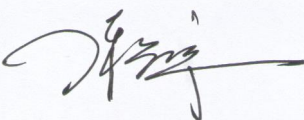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收购所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有利于加强对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股权的出让方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为体现交易的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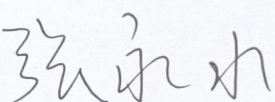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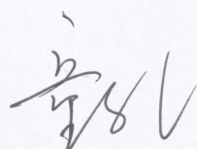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陈箭宇：

张永水：

童文光：

2021年6月25日